附件4

**申报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评分表（试行）**

申报对象： 申报等级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标准** | **评分依据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审核得分** |
| 思想道德基本分10分 |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深入生活，钻研业务，努力创作，积极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服务 | 自由撰稿人任现职以来积极支持各级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。2分（有阻挠中心工作行为的视情节逐项扣1-2分，扣完为止）。在职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（称职）以上。2分（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每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）。 | 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有刑事犯罪记录以及存在严重创作抄袭、学术造假、成果造假等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党委、政府以及宣传文化、文联作协系统举办的各项公益性采风创作活动。3分（全国、全省、全市公益性采风创作活动每次按3、2、1计分）。 | 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个人获得省级以上各类社会公益、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逐项累计得分。3分（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荣誉分别按3、2、1计分）。 |  |  |  |
| 专业素养基本分10分 | 具有文学专业或相近专业文化程度，热爱文学创作工作，具有相应的文学修养 | 学历条件：3分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或双学士学位、大学本科、专科及以下分别按3、2、1、0.5计分） |  |  |  |
| 资历条件。总分4分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县（市）作协会员分别按4、3、2、1计分）。 |  |  |  |
| 继续教育：3分。积极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县（市）级作协以上举办的文学创作专业培训以及作品研讨会等。（每次按1分计算）。 |  |  |  |
| 创作成果基本分60分 | 具有相应的创作水平和丰富的创作经验，创作成就突出，作品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 | 作品创作：40分。任现职以来，在市级以上文学刊物独立或合著发表、出版作品累计达到30万字以上，每少10万字扣5分；网络作家在有较大影响的文学网站独立发表完结作品累计达80万字以上，并且出版书籍1册以上，每少20万字或1册图书扣5分；从事文学评论者独立完成并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评论文章1篇以上，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刊物发表2篇以上，或在市文学刊物发表3篇以上，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理论文章15万字以上，每少1篇或5万字扣5分；从事散文、诗歌创作者独立完成并在省级报刊上发表作品6篇（首）以上，或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作品10篇（首）以上，或出版专著2册以上，合著按字(行）数比例和排名（70%、30%）计算），每少1篇省级报刊或2篇市级报刊或1册作品扣5分。 |  |  |  |
| 作品获奖：20分。任现职以来获中宣部、中国作协、文化部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学奖项的每项得20分，省级每项得10分，市级每项得5分，区县（市）级每项2分；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文学刊物奖项，每项分别得10分、8分、4分，区县（市）级得2分；被翻译成外文介绍到国外，并产生一定影响，每部得8-10分；被出版社收录全国、全省、全市权威性选集出版或被全国性文学刊物、省级、市级重要文学刊物转载并评价，并产生一定影响，每部分别得8分、4分/2分；被改编成其他艺术门类，并在全国、全省、全市产生一定影响，每部分别得10、5、3分。以上计分可以累加，同一作品以最高奖计算。 |  |  |  |
| 社会贡献基本分20分 | 社会贡献 | 20分。任现职以来，获国家或省批准的在文学方面有突出贡献专家、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、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“五个一批”人才、浙江省青年文学之星每项得20分，获市级以上批准的在文学方面有突出贡献专家、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、劳动模范称号，每项得10分。以上荣誉可以累加，同一项荣誉以最高奖计算。 |  |  |  |
| 总 分 |  |  |

备注：本表依据浙人社发〔2015〕107号文件精神编制，基本分计为100分，作为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参考项；每项得分需要提供相关材料和依据，否则在审核中不得分；表中没有涉及的其它事项可以另附纸张说明。